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計 48,044,69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94,82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0,790,961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 67.86 %。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董事長)、張明燦、洪健峰、賴其里、張邦彥、許惠祐(獨立董事)共 6 席。

出席監察人：張書銘、陳必全、鄭敦仁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會計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附件四)。
 -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附件五)。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附件六)。
- (前述四項報告詳如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 110 年年報)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 上述報表敬請參閱 (附件三)。

(二)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729,385	2,799	0	62,644
總計	47,979,249	2,799	0	62,64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5,739,33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229,896,136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517,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739,333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725,633)
可供分派盈餘	281,426,83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4 元	(28,316,384)
股東股票股利 0.2 元(依 110/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02 股)	(14,158,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952,262

註：依 110/12/31 股本計算，本期盈餘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股票股利 0.2 元，共計每股配發 0.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提請 承認。
-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 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五)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729,249	2,932	0	62,647
總計	47,979,113	2,932	0	62,647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7,909,61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4,158,190 元，計發行新股 1,415,81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2,067,800 元。

(二)資金來源：擬自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4,158,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15,819 股。

(三)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貳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724,240	2,891	0	67,697
總計	47,974,104	2,891	0	67,697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增加營業項目暨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40 條第 5 項及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6031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 (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142,075	584,931	0	67,822
總計	47,391,939	584,931	0	67,822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8.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股東會議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令及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 (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724,071	3,063	0	67,694
總計	47,973,935	3,063	0	67,69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 (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724,069	3,063	0	67,696
總計	47,973,933	3,063	0	67,69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 (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724,061	2,947	0	67,820
總計	47,973,925	2,947	0	67,82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六】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 (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724,045	3,087	0	67,696
總計	47,973,909	3,087	0	67,69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 (附件十二)。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724,065	3,065	0	67,698
總計	47,973,929	3,065	0	67,698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經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11年6月23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六人、獨立董事三人。並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責，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 (附件九)。

(三)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冊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六名)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洪振攀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彬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茂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BVI)法人董事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AMOA)Corp 法人董事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法人董事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	2,671,560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洪健峰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管理處行政協理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彬台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鍊特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623,857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傅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其里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	台灣川崎船務集團董事長	傅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欣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灣川崎(股)公司董事長 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喜樂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味王(股)公司董事 捷鈦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2,383,560
一般董事	張邦彥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普立邦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普立邦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586,095
一般董事	張明燦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康全工程(股)公司協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兼負責人	193,995
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書華	新埔工專機械工程科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1,463,95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三名)：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許惠祐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畢	國家安全局局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中央警察大學及東華大學兼任副教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11,243	是 理由：因考量其具有法律、企業管理等專才，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梁榮輝	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博士	桃園航空城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開南大學校長 崇右技術學院院長 台綜院第三所所長 台經院副所長 清雲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 第一金控董事 台鹽公司獨立董事 金鼎證券公司董事 台糖公司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監察人 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寶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
梁茂生	台灣大學化工系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 副理事長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TEEIA)副理事長 台灣顯示器產業總會副理事長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0	-

選舉結果：

業經本次股東常會出席暨代理出席股東選舉投票結果，本公司董監事當選人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洪振攀 先生	53,173,468
董事	張明燦 先生	49,898,523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先生	49,703,522
董事	洪健峰 先生	48,671,235
董事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書華 先生	48,305,856
董事	張邦彥 先生	47,310,284
獨立董事	許惠祐 先生	45,507,928
獨立董事	梁榮輝 先生	44,574,069
獨立董事	梁茂生 先生	44,016,813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2. 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3. 第十五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44,692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47,249,864	0	0	0
電子投票	114,861	589,182	0	90,785
總計	47,364,725	589,182	0	90,78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權數 98.5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董監事與公司同仁的奉獻與努力，同時更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股東會。

回顧 2021 年全球面臨 COVID-19 疫情的嚴竣考驗，本公司秉持著對客戶的承諾及熱誠服務的理念齊心抗疫，減緩對於營運上的衝擊和影響，並因應大環境改變，調整既定策略及佈局，持續全力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國外業務方面，雖然美國地區仍受到疫情影響，但目前美國德州南亞華頓廠 C10 膠布廠、台塑德州廠 PVC、VCM 及碱廠等多項新建專案工程計劃已陸續重新啟動。至於國內部份，在石化統包工程及公共工程領域，除延續去年的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台塑集團麥寮廠區大包化工程、捷運萬大線區段標新建工程-CQ814D 水電環控標、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電氣空調統包工程、北市福興營區整建之空調統包工程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滄國際會展中心一期-機電工程持續執行中外，本公司近期亦取得重大工程計有：臺中市水滄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台電中山 D/S 改建暨大安-中山 161kv 線潛盾洞道新建統包工程-附屬機電設備工程、南亞樹林血袋工廠設計案、勝一化工洲際碼頭儲運消防 EPC 工程及奇美公司之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等，其中南亞生技廠案讓本公司持續拓展生技產業實績，而奇美案則讓本公司首次跨入發展資源再生爐之 EPC 統包工程之能源環保領域，並有助於協助客戶及本公司實現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友善地球之企業目標。

此外，在智慧化領域方面，本公司藉由投資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針對智慧製造、智慧建築及智慧醫療照護等相關產品及技術系統之整合服務，更運用己身在製程(Process)方面之基礎及優勢，提出完整解決方案，並冀望儘快落實，取得市場領先位置。

目前本公司累積在建工程金額繼去年再次創新高已達 90 億元，承攬之合約金額業已約達 150 億，此為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之成果，並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領域未來數年發展建立穩固基礎。現就 110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謹以報告如下：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 1,795,993 仟元，較 109 年度 NT 1,836,270 仟元雖減少 2.19%，但稅後淨利為 55,739 仟元，較 109 年度淨利 NT 16,041 仟元，係增加 247.48%，每股稅後盈餘為 0.79 元。

(二) 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795,993	1,836,270	-2.19%
營業毛利	130,557	90,867	43.68%
營業費用	68,037	59,127	15.07%
營業淨利(損)	62,520	31,740	9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2	1,674	39.31%
稅前淨利(損)	64,852	33,414	94.09%
所得稅費用	9,113	17,373	-47.55%
本期淨利(損)	55,739	16,041	247.48%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95,993	1,836,270	
	營業毛利	130,557	90,867	
	本期淨利(損)	55,739	16,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0.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2	1.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3	4.48
		稅前純益	9.16	4.72
	純益率(%)	3.10	0.87	
每股盈餘(元)(註)	0.79	0.23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近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 EPC 工程及公共工程之承攬商，茲為持續推展多元化及專業化策略，以因應日新月異多變之大環境，使公司更能夠發揮其系統整合之優勢取得先機。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此核心能力，並加強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及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現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本公司將延續前述之競爭優勢，針對核心業務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思維與經營發展策略結合，提昇加值創新業務及環境能源、永續發展、循環經濟等相關領域之拓展。

(一) 核心業務領域

(1) 產業製程及廠房之 EPC 工程

近年除台商回流於國內設廠所衍生之工程，及台積電相繼於南科、寶山以及中科、高雄等新擴建計劃帶動其相關供應鏈，例如特用化學品等之投資擴建計劃，過去四年來外商平均每年投資台灣的金額亦比往年成長近五成，全台各地皆有外商投資的蹤影，其中不僅半導體廠商，下游的硬體廠商及周邊供應商，甚至主攻消費的零售與服務業也加碼投資，預計各產業之建廠工程商機甚為可期。

本公司於產業廠房機電與營造工程方面，專注於製程優化、智慧智能製造之產線製程規劃、整廠設備智動化及智慧綠建築等相關領域；並導入 CFD 模擬規劃，提供客戶更多評估資訊，且於工程設計中導入各種措施及於營建工程方面導入各項創新服務，運用監造數據進行循經分析，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即時可靠的服務，並運用高效率管道設計、導入 PDMS、BIM 等 3D 軟體建模作為建造和維護的參考依據，以供業主提昇生產效率、降低建廠成本，並符合目前國際環保規範及碳中和目標。

(2) 公共工程領域

近年來，政府對公共工程之投資仍然持續推動，加上六都發展為主之各項建設計劃，工程專案規模日益增加，動輒以數十億元計，以本公司目前所取得的台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 區段標 CQ814D 水電環控標工程、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案電氣及空調工程、台中市政府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及二期工程等專案，商機甚多，因此本公司將再持續運用己身既有之優勢條件，繼續選擇合適標案予以全力爭取之。

(3) 環境能源領域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永續發展趨勢及 ESG 議題，除國內廠商持續投資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外商亦針對氫能、地熱、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產業大舉插旗，本公司不僅在各產業廠房工程提供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智能服務，亦關注能源多元化、綠電等經濟發展趨勢，積極投入爭取參與液化天然氣(LNG)相關之碼頭儲運設施工程標案及太陽能、離岸風電、生質能、地熱發電及沼氣發電系統等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投入己身之專業並發揮整合實力，再度爭取潛在之工程商機。

(二) 創新業務領域

本公司長期投入開發工業 4.0 及 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並持續與系統技術廠商學習交流，選擇優質對象進行合作。為了深耕拓展智慧智能領域項目，本公司已投資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並於各產業廠房及醫療院所、長照設施等推動智慧系統及數位可視化系統運用。本公司將利用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再擴大整合相關資通訊系統廠商，針對特案需求提供全面性智能化服務，實現本公司之價值及創新，以俾藉由 EPC+智慧增值整合服務加速拓展商機。

(三) 永續發展，整合資源，循環經濟

本公司長期關注永續發展趨勢及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持續推動循環經濟，以核心能力設計與建造工程上之循環經濟模式，並努力爭取參與綠電工程、環保工程、綠建築等項目，歷年具體工程實績有：台南歷史博物館光電雲牆工程(195KW/綠電)、麥電 FP2 增設 MGGH&WESP 機械大包工程(環保)、中鋼高雄#6 鍋爐脫硝設備改造工程(環保)、美國化學集團亨斯邁之觀音廠擴廠工程(環保及循環經濟)、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一期及二期工程(綠建築)、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案(綠建築)、等。同時也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與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結合，於工程設計、採購、運輸、施工、運轉、保固、拆卸等階段，都加入對於工程生命週期觀點的環境風險因素考量。

本公司所建置工廠、廠辦及各式建築之實績，遍佈各項產業，除運用本公司所擅長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業，亦納入能源管理、設備聯網、智能工廠等專業技術服務，成功將循環經濟與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相結合。未來對於承攬石化及工業建廠統包工程、高科技廠房興建工程及捷運工程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各項相關案件時，亦會將 ESG 議題納入去積極爭取對循環經濟與環保相關之標案，以利本公司對環保愛地球積極地盡一份心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因工程市場競爭與日俱增，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飆漲，除持續強化供應鏈之整合，並優化己身之協力廠商團隊及提昇專案管理效能，以有效降低成本外，同時亦致力於連結與創新之整合能力，以俾提升本公司的創新價值，增加得標機會，再則提高工程獲利率。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政府法令及防疫措施外，亦對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ESG)納入考量，以引領公司邁向驅動地球永續與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因新冠肺炎疫情尚在漫延而對全球經濟業已產生重大衝擊，加上中美貿易戰未歇以及最新爆發的俄烏戰爭之不確定性，本公司除持續在核心業務領域強化己身既有之優勢外，並將加速落實智慧創新方案，將之融入 EPC 統包工程服務中，提升加值創新之價值，並增加競爭力及提高獲利率。

四、結論

綜觀全球經濟受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及疫情衝擊之影響，隨著全球永續思潮的推進，碳中和及循環經濟已成為世界大勢，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指引下，各國致力邁向永續發展、環境與資源、綠能等共生之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更成為產業焦點，因此政府亦持續釋出相關之重大建設工程，鑑此本公司除著重拓展優化核心業務領域及創新業務產業外，亦結合系統整合能力，積極爭取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案件，以俾實現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友善地球之企業目標，我司全體團隊會再接再勵來創造更好的業績，以回饋全體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鄭敦仁

監察人：張書銘 張書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與下包廠商的合約，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攀邦國際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燦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3,343	18	70,235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80,619	17	630,443	32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979,953	42	786,372	4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714	-	-	2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88	-	588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21,373	1	78,12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203	1	-	2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2	-	2,939	-
其他流動資產	39,531	2	6,415	-
流動資產合計	1,861,046	81	1,575,121	7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621	4	99,909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98,665	9	151,96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8,511	6	139,063	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9,632	-	14,124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2	-	1,8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61	-	5,0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	-	2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493	19	412,197	21
資產總計	\$ 2,310,539	100	1,987,3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44,000	11	152,015	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43,104	2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49,795	6	50,000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8,326	9	390,424	20
應付票據	42,890	2	49,340	2
應付帳款	364,403	16	108,963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260	1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7,837	2	35,329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6	-	12,145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139	-	1,17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760	-	5,492	-
其他流動負債	1,622	-	1,787	-
流動負債合計	1,110,762	49	806,671	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147	-	8,61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984	-	8,67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036	1	19,849	1
存入保證金	1,069	-	1,0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36	1	38,213	1
負債總計	1,141,998	50	844,884	42
權益：				
股本	707,910	31	707,910	35
資本公積	10,354	-	10,35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6,413	5	114,520	6
未分配盈餘	287,153	12	253,027	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566	17	367,547	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24)	-	(3,700)	-
權益及權益總計	1,168,541	50	1,142,43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0,539	100	1,987,3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梁煥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04,138	100	1,416,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及七)	1,585,023	93	1,331,793	94
營業毛利	119,115	7	84,389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一)、(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60,197	4	51,8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7	-	-	-
營業淨利	56,211	3	32,5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21	-	1,9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2)	-	2,917	-
7050 財務成本	(608)	-	(1,870)	-
7100 利息收入	934	-	59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29	-	(6,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4	-	(3,404)	-
稅前淨利	63,185	3	29,10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446	-	13,066	1
本期淨利	55,739	3	16,0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7	-	3,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8)	-	14,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71)	-	17,7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	-	(2,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4)	-	(2,6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5)	-	15,1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44	3	\$ 31,173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79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78		\$ 0.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龔烜堯



擎邦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7,291	10,354	93,931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	-	-	16,041	-	-	-	16,041	
-	-	-	3,014	(2,661)	14,779		15,132	
-	-	-	19,055	(2,661)	14,779		31,173	
-	-	20,589	(20,589)	-	-	-	-	
-	-	(34,364)	(34,364)	-	-	-	(34,364)	
20,619	-	(20,619)	(20,619)	-	-	-	-	
-	-	(121)	(121)	-	-	-	(121)	
707,910	10,354	114,520	253,027	(3,700)	60,323		1,142,434	
-	-	-	55,739	-	-	-	55,739	
-	-	-	1,517	(1,624)	(8,288)		(8,395)	
-	-	-	57,256	(1,624)	(8,288)		47,344	
-	-	1,893	(1,893)	-	-	-	-	
-	-	(21,237)	(21,237)	-	-	-	(21,237)	
\$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5,324)	52,035		1,168,54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葉烜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85	29,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78	7,994
攤銷費用	282	1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7	-
利息費用	608	1,870
利息收入	(934)	(592)
股利收入	(2,559)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329)	6,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0	15,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9,891)	267,007
應收票據增加	(714)	-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58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049	(17,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1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7	7,8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9,824	(487,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189	(228,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2,098)	295,337
應付票據減少	(6,450)	(77,5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5,440	(83,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26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2	(17,46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7)	1,1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5)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296)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066	118,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55	(110,175)
調整項目合計	159,605	(95,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2,790	(65,903)
收取之利息	911	638
收取之股利	2,559	1,217
支付之所得稅	(16,171)	(5,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089	(69,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00)	(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	(1,7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21)	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0)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98)	(1,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1,392	724,119
短期借款減少	(176,303)	(692,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00)	8,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5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6,071)	(5,695)
發放現金股利	(21,237)	(34,364)
支付之利息	(3,959)	(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617	49,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108	(21,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35	91,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343	70,2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龔炬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與下包廠商的合約，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攀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472	25	225,52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81,619	16	637,743	3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077,661	45	817,838	3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六))	714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588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28,429	1	85,11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1	-	2,961	-
130X 存貨	981	-	9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050	2	11,055	1
	<u>2,117,925</u>	<u>89</u>	<u>1,781,806</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621	4	99,90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8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6,474	7	148,32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632	-	14,1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573	-	15,39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2	-	6,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61	-	5,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9	-	299	-
	<u>270,583</u>	<u>11</u>	<u>289,339</u>	<u>1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583</u>	<u>11</u>	<u>289,339</u>	<u>1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u>2,388,508</u>	<u>100</u>	<u>2,071,145</u>	<u>100</u>
資產總計				
	<u>\$ 2,388,508</u>	<u>100</u>	<u>2,071,1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11		21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2399</u>		<u>23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2645</u>		<u>264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45</u>		<u>2645</u>	
負債總計				
	<u>1,219,967</u>	<u>51</u>	<u>928,711</u>	<u>4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u>2,388,508</u>	<u>100</u>	<u>2,071,1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88,508</u>	<u>100</u>	<u>2,071,14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恒堯



經理人：張明燦



董事長：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95,993	100	1,83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及(十二))	1,665,436	93	1,745,403	95
營業毛利	130,557	7	90,86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二)、(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5,330	4	59,1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7	-	-	-
營業淨利	62,520	3	31,7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314	-	2,1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8)	-	389	-
7050 財務成本	(405)	-	(2,052)	-
7100 利息收入	1,030	-	1,1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2	-	1,674	-
7900 稅前淨利	64,852	3	33,41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113	-	17,373	1
本期淨利	55,739	3	16,0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7	-	3,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8)	-	14,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71)	-	17,7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	-	(2,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4)	-	(2,6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5)	-	15,1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44	3	31,17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739	3	16,04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344	3	31,17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9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0.22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龔焜堯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股本	687,291	10,354	93,931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92	1,145,838	
本期淨利	-	-	16,041	-	-	-	16,041	-	16,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14	-	(2,661)	14,779	15,132	-	15,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55	-	(2,661)	14,779	31,173	-	31,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89	(20,5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4,364)	(34,364)	-	-	(34,364)	-	(34,3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19	-	(20,619)	(20,619)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1)	(121)	-	-	(121)	-	(1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2)	(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7,910	10,354	114,520	253,027	(3,700)	60,323	1,142,434	-	1,142,434	
本期淨利	-	-	55,739	55,739	-	-	55,739	-	55,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7	1,517	(1,624)	(8,288)	(8,395)	-	(8,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256	57,256	(1,624)	(8,288)	47,344	-	47,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	(1,8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237)	(21,237)	-	-	(21,237)	-	(21,2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5,324)	52,035	1,168,541	-	1,168,54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費煥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擎邦國際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52	33,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74	8,715
攤銷費用	330	1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7	-
利息費用	405	2,052
利息收入	(1,030)	(1,187)
股利收入	(2,559)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6)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117)	-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50	8,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4,697)	299,006
應收票據增加	(714)	-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58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3,982	(2,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88
存貨減少	-	277,9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995)	12,3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59	9,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56,124	(479,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59	117,11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6,751)	266,854
應付票據減少	(360)	(82,6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5,864	(61,3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5	(17,6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7)	1,1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2)	(2,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296)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83	103,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442	220,991
調整項目合計	56,992	229,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844	262,931
收取之利息	1,021	1,241
收取之股利	2,559	1,217
支付之所得稅	(17,838)	(9,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86	255,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	(10,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0)	(1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36)	(15,3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39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16)	(3,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8	(29,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6,215	795,443
短期借款減少	(252,222)	(969,79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3,104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	1,185
租賃本金償還	(6,071)	(5,695)
發放現金股利	(21,237)	(34,364)
支付之利息	(5,172)	(2,2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409	(165,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	(2,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4,950	58,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522	167,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472	225,5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龔烜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修訂</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修訂</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修訂</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函及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號 修訂</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p>第六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p>第九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第九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修訂</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修訂</p>
<p>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修訂</p>
<p>第十五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p>		<p>增列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p>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

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針對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九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p>	<p>第二十二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第二十三條 修訂日期</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p>		增列第二十三條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投資企業。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工作規則』作為行為準則。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投資事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

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九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

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修訂。</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p> <p>……</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不誠信行為）</p> <p>……</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修訂日期</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

- 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百三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三十八項略) 三十九、E101011 綜合營造業。 四十、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三十八項略)</p>	<p>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修訂</p>
<p>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177條修訂</p>
<p>第十七條 (1~5項略)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1~5項略)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0716031號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二十六條 (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與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p>
<p>第二十六條之二</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與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第三十二次(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第三十二次(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五、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九、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十二、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三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五、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九、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四十、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一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二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四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

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p>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p> <p>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令修訂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第4條 (第一及第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4條 (第一及第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p>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5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及第二項略)</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6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第三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6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三至第六項略)</p>	<p>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之 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p>
<p>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p>	<p>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公司法第 183 條，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9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以下略)</p>	<p>第9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11條（股東發言）</p> <p>(第一至第五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p>	<p>第11條（股東發言）</p> <p>(第一至第五項略)</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p>第 15 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 15 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 16 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第 16 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p>
<p>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告若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本條新增。</p>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p> <p>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p>		<p>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p>
<p>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條新增。</p> <p>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 23 條 略</p>	<p>第 19 條 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 24 條 增修記錄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 20 條 增修記錄 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增列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

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告若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刪除本條。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p>
<p>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 11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 10 條刪除，調整條號。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略	第 12 條 略	配合第 10 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12 條 略	第 13 條 略	配合第 10 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13 條 略	第 14 條 略	配合第 10 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14 條 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 15 條 略	配合第 10 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

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五條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二、~十一、(略)。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二、~十一、(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證期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
 - 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
-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若違反貸與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四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關係企業之融資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擔保品相關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有關部門應按第二條規定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風險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本條文上述各項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保證人之財務、業務狀況等，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制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審查辦理程序</p> <p>.....</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 審查辦理程序</p> <p>.....</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與保管</p> <p>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章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p> <p>.....</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與保管</p> <p>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章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p> <p>.....</p>	<p>更正辦法名稱</p>
<p>第十條 施行日期</p> <p>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施行日期</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p> <p>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二、~十一、(略)。</p> <p>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p> <p>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二、~十一、(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日期</p>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或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業務要求於美金 350 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時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對權益法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第六條 審查辦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由財會部審查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進行風險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美金 350 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再經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控管程序

需設置備查簿載明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或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資料，並追蹤解除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與保管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印鑑章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範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按本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資本金帳戶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

-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二項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p> <p>(第一款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一)~(六)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及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項第(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項第(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修訂</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修訂</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二、~七、(略)。</p> <p>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二、~七、(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第二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了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核決權限：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超過 6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 萬美元(含)以下	6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2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總經理	50 萬美元(含)以下	100 萬美元(含)以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需額外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 損失上限

1. 如屬於避險性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承受損失的上限為交易契約之名日本金。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品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項第(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授權指定人員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洪振攀	108.6.24	普通股	2,593,748	3.77%	普通股	2,671,560	3.77%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08.6.24	普通股	2,262,053	3.29%	普通股	2,329,914	3.29%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08.6.24	普通股	2,314,136	3.37%	普通股	2,383,560	3.37%	
董事	洪健峰	108.6.24	普通股	605,687	0.88%	普通股	623,857	0.88%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08.6.24	普通股	2,262,053	3.29%	普通股	2,329,914	3.29%	
董事	張邦彥	108.6.24	普通股	569,025	0.83%	普通股	586,095	0.83%	
董事	張明燦	108.6.24	普通股	302,345	0.44%	普通股	193,995	0.27%	
獨立董事	張中偉(註:110年11月30日辭任)	108.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8.6.24	普通股	10,916	0.02%	普通股	11,243	0.02%	
監察人	陳必全	108.6.24	普通股	814,164	1.18%	普通股	838,588	1.18%	
監察人	鄭敦仁	108.6.24	普通股	61,702	0.09%	普通股	63,553	0.09%	
監察人	張書銘	108.6.24	普通股	365,000	0.53%	普通股	683,920	0.97%	
合 計				9,898,776	14.40%		10,386,285	14.67%	

108 年 06 月 24 日發行總股數： 68,729,089 股

111 年 04 月 26 日發行總股數： 70,790,961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663,27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66,327 股

截至 111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 8,800,224 股

截至 111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 1,586,061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